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0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传染病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02)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传染病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龚 伟 (04)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水土保持法》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11)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土保持法》贯彻执行情况报告	柏 林 (13)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18)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华元成 (20)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筑行业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议意见	(23)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筑行业税收征管情况的报告	余志峰 (25)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张宜源 (29)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张宜源 (37)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4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44)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传染病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土保持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筑行业税收征管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 2019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 6.讨论决定相关人事任免。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传染病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原则，注重传染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各类传染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但是，全县传染病防治工作还存在常态长效机制不够健全、应急保障能力有待提升、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薄弱、专业队伍欠缺等方面的不足。为此，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1.进一步压实各方防控责任。充分认识传染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的实际情况，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织密织牢群防群控、联防联控坚固防线，巩固全县疫情防控成果。压紧压实传染病防控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信息收集、监测上报和预警机制。继续加强网格化社会面防控，构建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村（居）委会为基础，业委会、物业公司、社区党员、网格员、志愿者、居民等共同参与的社区防控体系。

2.进一步提高要素保障水平。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公共卫生事业投入。强化专业人员梯队建设，拓展渠道加大引进医疗、疾控高端人才的力度，完善基层人才进修培训制度，特别是加强对农村卫生疾控人员的培训，逐步解决人员老龄化、人才断层等问题。

3.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强传染病防控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提升传染病应急处置、救治能力。完善应急储备机制，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储备的原则，合理确定物资储备种类、方式和数量，形成覆盖各类突发传染病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和储备体系。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县级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

病房建设，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应对救治需要。

县政府应在收到本审议意见三个月内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负责跟踪督办，县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对办理落实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传染病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8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卫健局局长 龚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传染病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传染病防治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近年来，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坚持“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理念，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突出抓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执法监督和能力提升，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传染病防治形势始终保持平稳的态势。特别是在3年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县政府把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组织动员全社会联防联控，群策群力，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卓越成效，确保了一方净土，确保了全县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安全，也确保了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基本盘。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传染病的分类。国家对传染病分甲、乙、丙三类。甲类传染病也称为强制管理传染病，包括鼠疫和霍乱两种。乙类传染病也称为严格管理传染病，包括艾滋病、肺结核、疟疾等26种传染病。其中新型冠状病毒、非典型肺炎、肺炭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属乙类传染病，但严格按照甲类传染病进行管理。丙类传染病称为监测管理传染病，包括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手足口病等11种传染病。传染病防治的病类共有39种，绝不仅限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1种；再者，当前正在进行的新冠疫情，依法属甲类强制管理类的传染病。

（二）工作职责和机构。按照《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

染病防治工作。县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县内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包括：负责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承担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的主要机构包括：县疾控中心、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精神卫生中心、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个体诊所）、村卫生室等。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传染病防控体系。健全完善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成立了竹山县公共卫生应急委员会，组建了县级公共卫生咨询专家组，制定《竹山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竹山县突发公共卫生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等，为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建立传染病专项防控工作机制。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确定的甲、乙、丙类传染病，先后成立了鼠疫、霍乱、艾滋病、结核病等专项防控工作小组，制定了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防控技术方案，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组织健全、功能完善的县、乡、村三级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网络，各乡镇卫生院、二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均设有公共卫生科，有从事传染病管理和监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 132 人，为 238 家村卫生配备村医 247 人。目前县乡两级医疗机构均实现传染病网络直报，有效提高了传染病报告及时率和准确率。强化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全面加强 120、发热门诊和传染病区建设，17 个乡镇卫生院的发热门诊全部按要求完成规范改造或新建，添置相关设备，建立完善病人预检分诊制度和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发热病人的接诊、筛查程序，切实发挥传染病预警“哨卡”作用。县人民医院作为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充分发挥县域医疗机构龙头作用，组建 41 人救治专家团队，设置标准化负压隔离病房 50 间。强化监督体系建设。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成立了传染病监督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监督队、学校及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控监督队和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控监督队，长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全县应落实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管理对象 787 家，近三年共立案查处传染病防治类案件 68 件。

（二）全面促使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一是规范落实传染病网络直报制度。建立健全疫情报告制度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实现了疫情网络直报。2021 年以来，我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准确，传染病综合处置率达到 100%。二是全面开展计划免疫。建设规范化接种门诊 20 个，全县儿童计划免疫建卡率达 98%以上，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6%以上，对相应传染病的预防起到了明显效果。三是认真落实重点传染病防控项目。切实加强对艾滋病、结核病等防控项目的重点防治，以健康教育、行为干预为重点，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病人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即：免费抗病毒治疗（ART）、免费自愿咨询检测（VCT）、免费母婴阻断(PMTCT)、艾滋病遗孤免费就学；对艾滋病患者家庭实施关怀救助。全县此类对象仍有 94 人）。认真实施结核病防治项目，努力提高结核病的发现率和治愈率。四是严格落实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管理。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规范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加强医疗机构院内传染病疫情监测，及时、准确上报传染病疫情信息。加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组建院感防控科室，由专人负责，定期开展院内检查。建立健全消毒防护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定期对器械、空气、重点部位进行消毒。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医疗废弃物全部由专业公司统一处理；五是依法依规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先后开展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防控、医疗废弃物处置情况、预防接种、学校传染病防控、餐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城县生活饮用水卫生和重点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控等多个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将传染病防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六是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努力提升群众预防保健意识。通过印发宣传单、健康教育处方，充分利用云上竹山、今日竹山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全方位开展传染病知识传播活动。2021 年健康竹山微信平台推送信息 925 条；电视台录制投放各类公益广告、音频宣传 15 种，在竹山电视台两个频道滚动播出各类健康提醒；发送疫情信息提醒、结核病防治信息、新冠疫苗接种、艾滋病防治提示等信息 28 万余条；微信朋友圈推广疫情提醒和健康信息 32 万余条。充分利用 3.24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4.25 计划免疫宣传日、4.26 全国疟疾日和 12.1 艾滋病防治宣传日等契机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广泛开展传染病防病知识的宣传、

咨询和义诊服务。两年来，共计向社会群众提供各种传染病防治咨询达7万多人次。

三、联防联控、群策群力，坚决打赢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县上下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和“动态清零”的总方针，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和依法防控，做到了防控不放松、疫情没发生、发展不停步。一是保持指挥部高效运转。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充实完善县乡疫情防控指挥部组成人员，县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19个工作专班，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挂图作战，及时召开专题调度会议，安排重点工作，督办工作落实，确保各项防控措施第一时间在一线落实。二是主动防、靠前防，牢牢守住入竹通道。把13个入竹路口作为防控的核心环节与主要屏障，纹丝不动、密不透风的长期坚守住。每个路口都由县领导带队，抽调交通、公安、卫生、乡镇人员组成专班，24小时值守，逢人逢车查验两码一测温，对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分类进行落地核酸、集中隔离、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从去年至今，一天都没松动、一个人没漏过。三是强化专业技术和队伍支撑。对高速路口和重点医疗机构增配7台核酸快检设备，检测点24小时轮班，确保两小时出结果，比要求的6小时提高了3倍，力争跑在病毒前面。组建县、乡级专业流调队伍40支187人，村（社区）流调协查队伍245支898人，确保第一时间能穷尽点、线、面。本轮疫情中已及时处理密接、次密对象、风险人群处置17件次，第一时间封控村、小区41个，管控对象46300多人。尤其是文峰、擂鼓、秦古、宝丰、城关等密接事件，发现、到达、封控都控制在4个小时内，每一个环节都按分钟计算，为防早、防小、防了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切切实实“站好岗放好哨”，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坚持常态化外环境监测，日检测样本400份以上，本轮疫情累计采样达6万多份。强化医院、药店“哨点”作用，对县医院、西沟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医医院、县精神卫生中心和17个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进行升级改造，严格发热病人管控。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定期核酸检测制度，目前，检测密度从一周一检，加强到三天一检、一天一检，涉疫对象立即进入闭环处置程序。五是疫苗接种有力有序，筑牢全民免疫屏障。全县共设置20个接种门诊，开设10个临时接种点。成立5支疫苗接种应急分队，取得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资质人员155人，全县日接种能力达1.2万人次。

所有接种点按照有医护人员、有急救设备、有急救药品、有救护车的“四有”要求，做好不良反应医疗救治准备。截止目前，我县累计接种新冠疫苗 766228 剂次，加强针、儿童针、老人针 3 类疫苗接种率都达 96% 以上，处全市前列。六是作好万一情况下应急预案和准备。作好全员核酸检测应急准备。组建 348 支 768 人应急采样队伍，率先在全市进行 6 个乡镇 12 万人区域核酸实战演练，为应急状态下 24 小时内完成全县 35 万常住人口全员核检作好了充分准备。目前全县 4 家核酸检测机构日单检能力达 40000 人次。医疗、教育、交通、重点场所等 26 类重点人群定期核酸检测率超过 98%。累计落实应检尽检和愿检尽检人群 160 万人次。分类设置隔离点 19 个，隔离房间共 1480 个。正在使用的 5 个、房间 344 间。正在加快县集中隔离点、县综合医技楼、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可临时改建为 800 人的方仓医院。强化院前急救和医疗救治能力。设立了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 19 个急救站，新增救护车 14 台，其中负压救护车 8 台。确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1 家（县人民医院），救治专家团队 41 人，储备隔离病床 281 张，设置负压病房 50 间、重症监护病床 19 张，具备 150 人病患收治能力。有医学质控中心 5 个，感染、呼吸、重症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3 个，综合医院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多学科会诊能力和中医药救治能力不断增强。七是算清对比帐，坚决保障到位。疫情防控靠作风、靠方法，更需要充分的财力保障。没有疫情就是最大的成果、就是最好的效果，防控时期的任何付出，都远比破防之后补救的损失要小很多很多。既要算经济帐，还要综合算政治帐、社会帐。为此，按照一要救命、二要吃饭、三要建设的思路，全力提供一切必要保障，应买尽买，应配尽配。3 年来，每年疫情防控的直接支出都过亿元。

四、存在的问题

（一）疫情防控的持久性、艰苦性、不可预见性与防控的疲惫麻木之间还存在问题。从 2020 年初到现在，已持续了两年多时间，病毒处在不断变异进化当中，越来越狡猾。尤其是本轮疫情，时间之久、范围之大、传染力之强、防控之难，都达到峰值，随时都有破防的可能。而干部群众历经两年之久持续防控，人员长期得不到休整，疲惫不堪，精疲力竭。尤其是卫生医疗单位、路口值勤、上门核酸、疫苗接种、社区排查、应急处置、人员隔离，每地、每个环节都全力参与，但医院的看病住院、公共卫

生、323 攻坚、健康扶贫等份内工作一样不能落下，还要保建设、保运转、保工资，防不起、防不了的情绪确实存在。

（二）医疗机构的履职尽责与基本保障之间还存在问题。医疗机构承担着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重任，是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守护神，是治病救人的白衣天使。政治性、人民性、公益性的行业特点十分鲜明。5 年的健康扶贫“985”政策，143403 人贫困对象住院报销个人实际支付比例仅 6.7%，医保资金穿底 1.6 亿元，全部由医疗机构承担。3 年多持续不断的疫情防控，全体医护人员挺身而出，舍生忘死，在疫情防控各个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部分诊疗服务无法开展，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疫情防控、保运转等刚性支出大幅增加，医疗机构自收自支或差额拨款单位性质与承载的任务属性、份量严重不成比例，普遍举步维艰，县中医院和多数乡镇卫生院主要靠举债度日，难以为继，行业性崩溃风险高。

（三）传染病预防、控制体系还不完善。传染病防治采取预防为主方针。2020 年 7 月，县委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职能设置，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县、乡、村与全社会协同的工作体系。目前，县疾病中心的单位规格、硬件建设、实验检测能力在全市处于落后地位，核心检验检测技术需要省、市支持，不能满足当前疫情防控需要和省级验收条件。

五、下步工作安排

（一）坚定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坚决打赢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坚持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理念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动态清零的总策略总方针不动摇，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疫情防控两条主线，组织动员全社会各方力量与智慧，担当作为，群策群力，做到常态化与应急状态及时转换，科学、精准、有力做好疫情防控，用最小成本夺取最大抗疫成果，夺取社会稳定、经济倍增、疫情动态清零、人民健康的多重胜利。

（二）建立健全与传染病防治职责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保障机制。全面落实

县政府对公立综合医院基本建设、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增加县级公立医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财政定额补助；对医疗机构人才建设及时招录补充，建立紧缺型人才引进机制。下决心补强补齐短板弱项。支持县人民医院在全市率先争创县级三级医院，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县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县中心隔离病区、精神卫生中心等在建项目，有计划的整体迁建城关卫生院、县疾控中心；有计划的改建乡镇卫生院的危旧房。

（三）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大力实施“健康竹山”行动。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丰富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内涵，深入创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小区，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社会健康转变。深入实施 5+1 行动工程，加强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将健康融入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管理贯穿城乡建设管理全过程，稳步提升主要健康指标。倡导全民健身，深入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大力倡导戴口罩、用公筷、垃圾分类、全民植绿健康生活习惯和文明社会风尚，提高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能力，推动专业疾病预防控制与群众参与有机结合。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水土保持法》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土保持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水土保持法》，扎实推动水土保持各项工作，水土保持法治意识渐入人心，水保监管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水土流失治理速度明显加快，为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还存在法治宣传形式单一、水保治理资金不足、部门联合联动不够、水保工程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此，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1.健全工作机制，扛牢护水保土责任。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谋划水保重点项目，会商解决重大问题，推进《竹山县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落地实施。要全面压实乡镇政府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生产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快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锚定“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目标，补短板、强弱项，确保首创即成。

2.深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传实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水土保持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广泛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突出抓好重点地域、重大项目、重点人群的普法宣传教育。要坚持普法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大力推进“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做到执法与普法同步，处罚与教育结合。

3.改善监管服务，筑牢生态保护屏障。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优化事前审批方式，压缩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理时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服务，当好“店小二”。要适时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行动，对生产建设项目全面排查，重手整治，集中规范，常态治理。要增加水土保持经费投入，健全完善自动化

监测设施，不断提升监测支撑能力。

4.加大执法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形成震慑。要依法清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做到应收尽收、专款专用。要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配合,联合执法办案,形成水土保持执法工作合力。

5.做好结合文章,提升水土治理水平。要抢抓新一轮水利补短板政策机遇,最大限度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要规范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把更多补偿资金用于水土保持项目上。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持续加大水土治理资金投入。水土保持项目要与生态修复、土地治理、重点工程、特色产业、乡村振兴相结合,最大限度发挥其综合效益。健全水土保持项目长效管护机制,提高项目保存率,巩固水土治理成果。

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跟踪督办整改情况,县人民政府应在两个月内将本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水土保持法》贯彻执行情况报告

——2022年4月8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柏 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在我县的贯彻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县水土保持总体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的批复》，竹山县属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鄂西大巴山荆山山地生态维护区，按照水土保持治理口径，共划分为112条小流域。据2011年全国遥感调查，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1580.08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44.12%，是湖北省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县之一。

新《水土保持法》自2011年3月颁布实施以来，我县抢抓南水北调水源区保护、构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和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治理等政策机遇，将水土保持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建设，不断强化水土保持执法监管，因地制宜实施山水林田湖地路综合治理，积极探索既符合县情实际又满足全县经济建设发展的水土流失生态防治之路，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特色产业规模壮大，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至2020年底，全县水土流失面积514.98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4.39%，与2011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065.1平方公里；全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率95.4%，全县森林覆盖率达67.24%，植被覆盖率80.2%，坡耕地治理63.8%，水质达标率为100%，依托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成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1 处、国家水土保持型水利风景区 1 处，建成省级重点水土保持监测站 1 处。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县政府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始终把水土保持作为改善和保护居住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生态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依据国家和省市水土保持规划，组织编制并审批了《竹山县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相继成立了竹山县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水土保持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成员单位和部门职责，形成了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机制。在全县机构编制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批准成立了“竹山县水土保持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全县水土保持项目规划、预防治理、监督监测、执法监管等工作，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全部纳入县财政预算。加强制度建设，依据水土保持政策法规，制定了竹山县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方案申报审批、设施验收、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完善了水土保持案件查处、监督执法巡查监管、监督执法人员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推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将水土保持纳入生态目标考核范畴，制定印发了《竹山县水土保持生态目标考核办法》，与全面推进河湖长制一并考核兑现，进一步强化乡镇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为推动《水土保持法》在全县范围内有效落实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机制保障。

（二）整合生态资源，推进系统治理。牢固树立“大水保”意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思路，组织和动员县水土保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依据职能职责，系统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在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与精准扶贫攻坚、生产旅游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融合，按照山水林田河草综合治理的理念，坚持点面共治、上下同步，建管协同、防治结合，以小流域为单元，在陡坡地全面实施造林补植、封禁治理，在缓坡地实施坡耕地综合治理、大力发展农林生态产业基地，在农村河道实施生态固堤、清淤治污等措施，辅助完善村庄生态绿化、环境治理等措施，形成陡坡地建林护林保水、缓坡地改梯截水保土、河流溪沟固堤防灾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十三五”以来，我县整合水利、发改、林业、农业、环保、

自然资源等生态治理项目资金，依托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石漠化综合整治、坡耕地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小流域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4.64 平方公里，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 6 条，省市下达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全部完成，所实施项目均组织竣工验收，并完善管护移交手续，建设程序规范，质量合格，资金使用规范，所建成的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生态特色产业保存良好，项目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通过综合治理，全县范围内强度、极强度、剧烈水土流失面积大幅度降低，无较大水土流失事件发生。

（三）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管。按照“水土保持强监管”要求，不断加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力度，自 2018 年开始，持续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对全县 2017 年以来实施的交通、房产、矿山等 64 个重点生产（开发）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排查，并督促各项目单位依法完善水土保持审批手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同时，结合国家水土保持遥感疑似违法违规图斑复核，对 2019 年以来下达的 135 处图斑进行了实地调查，已督办整改并认定合规项目（含已审批项目）132 处，待整改项目 3 处（宝丰卫浴产业园 2 处、潘口新长城影视基地 1 处）。完善了县内矿山开发、房产建筑、工业园区以及新建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和统一评价程序。常态化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定期对高速公路、十堰中心城区引调水工程、绿松石矿山、石料场以及交通项目等在建工程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检查，督促各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执法监管迈上新台阶。加强信息化建设，县内审批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全部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实施了霍河水土保持监测站自动化升级改造建设，站点内气象、水文、水土流失径流监测运行正常，记录规范。

（四）做好融合文章，增强治理效果。紧密结合县情实际，按照科学合理、务实管用的原则，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与精准扶贫攻坚、生产旅游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融合，按照山水林田河草综合治理的理念，在陡坡地全面实施造林补植、封禁治理，在缓坡地大力发展茶叶、樱桃等农林产业基地，在农村河道实施生态固堤、清淤治污等措施，辅助完善村庄生态绿化、环境治理等措施，提升水土

保持治理效能。在“十三五”期间，我县结合精准扶贫攻坚，新建和改造高香型茶叶生产基地 10 余万亩，补植和造林 5 万余亩，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5 条，培育市级生态产业龙头企业 6 家，培育乡村茶叶、山野花等生态产业合作社 150 余家，太和梅花谷成功创建国家级水土保持型水利风景区，项目区内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太和、龙井、总兵安、刘家山、迎丰等村分别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示范村和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堵河生态文化经济旅游带基本形成，全县河湖长制综合考核连续三年在全市范围内获优秀等次。

（五）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日”“水土保持法颁布纪念日”以及执法监管等活动，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政策法规宣传。同时，依托霍河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现有基础设施，成功创建省级水情教育基地，定期开展水情宣传进校园、进党校、进机关、进景区等活动，并利用县内媒体，加大水土保持政策法规和科普宣传教育力度，霍河水保科技示范园全县青少年实习实训和劳动实践基地年均培训中小學生 8000-10000 人，年均接待县内外检查考察 20 余批次，年均游客量约 4 万人左右，为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水土保持政策法规宣传不够，共治共享的主动性和约束性不强。主要表现在部分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对水土保持意识不强，依法审批和依规治理的主动性不高，造成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不到位，没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督办整改任务重、难度大。

2.水土保持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不到位，定期研究水土保持专题工作较少，部门之间沟通协作不够，制度建设尚不完善，涉及地方政府投资的公共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统一评价服务及保障措施不到位，各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部门没有形成合力。

3.治理投入不足，质量标准不高。地方投入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资金不足，县发改、自然资源、林业、农业、水利部门争取和实施的土地整治、生态绿化、小流域治理等水土保持项目，受各行业规划区域、投资模式、标准要求限制，在治理规模、治理标准和总体效果上与项目区实际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十三五”以来，受国家政策影响，

全省规划内的“丹治三期”项目没有启动，水土保持治理投资总额大幅度减少，治理任务重，单元投资严重不足，影响总体效果。

4.基层能力薄弱，执法监管不严。县内水土保持建设管理、监督监测、执法监管人员不够、能力不足，监督执法和日常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从近几年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执法检查和国家下达的图斑复核调查情况来看，县内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没有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欠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未按规定弃渣弃土等问题，加大执法监管难度。

四、下阶段工作安排

（一）推动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提档升级。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思想和理论，依据《竹山县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将水土保持与巩固精准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建设9条，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86平方公里，坡耕地综合整治3.5万亩，宜治需治区域全部治理，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按照“治理一条流域、打造一个景区、发展一片产业、保护一方生态、致富一方百姓”的思路，推进水土保持系统治理、精细治理，不断提升水土保持治理成效。

（二）推动水土保持执法监管提质增效。以贯彻实施新水土保持法为核心，加快配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实际的政策法规建设，增强操作性和实效性。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加强水土流失监测，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制度，依法查处破坏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坚决遏制人为水土流失，推进水土流失防治进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三）推动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入脑入心。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景区、进工地的“五进”活动，精心打造中小学生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和科技示范园区，积极推进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通过水土保持系列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县范围内树立一批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典型，搭建一批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平台，打造一批水土保持形象宣传阵地，建立一支水土保持宣传教育队伍。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县城管执法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十堰市《户外广告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十堰市《户外广告条例》自2019年3月1日实施以来，我县迅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学习宣传，重点向广告从业人员、广告运营商和门店业主送法上门，结合全国文明县城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大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管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清理整治行动，及时拆除了一批有碍城市形象的过时广告、废旧招牌，规划增设了一批户外广告便民发布栏，野广告、小广告、“牛皮癣”、乱贴乱写现象得到有效遏止，县城主城区市容市貌、文明形象得以进一步提升。但结合该条例的总体要求和目前现状来看，还存在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专项规划编制不及时，执法管理缺少有力支撑；公共广告资源紧缺，公益活动和社会需求难以保障；广告招牌形杂品低缺乏特色，未与楼宇街道、城市形象、地方文化形成有机结合；广告制作专业人才短缺，行业整体水准偏低，与时代发展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为此，特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1.坚持规划先行，加强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和执法监管力度，坚持“先治乱、再规范”原则，对有碍城市形象、不符合要求的户外广告坚决依法拆除，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将违法户外广告遏制在萌芽状态。建立户外广告发布“黑名单”制度，对2次以上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企业或个人将其列入黑名单，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着眼大城区建设目标和旧城改造规划，及时编制我县城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专项规划，坚持控制总量、分区设置、安全有序、特色鲜

明、绿色环保的原则，深度挖掘广告文化、本土地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度契合，确保户外广告招牌与城市环境、区域景观协调发展，实现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科学化、法治化、特色化，让户外广告和招牌真正成为城市的“美丽风景线”。

2.完善管理机制，盘活公共资源。结合全国文明县城创建，成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工作领导小组，设定工作职责，完善议事程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执法部门与监管单位之间的统筹协调，正确处理广告报备、审批、监管与优化营商环境之间的关系，形成一套高位统一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体系。着力加强户外广告资源的清收管理，利用一年时间，对现有占用公共场地、公共设施设置的广告载体资源进行清理回收，产权收归国有，统一管理运营，并规划增设一批大型户外广告位，按规定对户外广告载体的使用权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出让，用于满足大型公益活动和企业广告发布需求，其所得收益归于公共财政。

3.强化智能管理，打造广告精品。对户外广告设置情况进行地毯式排查，将设置单位、位置、形式、规格、期限和审批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采集，建立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数据库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设置规划、审批管理、日常监管、跟踪督办等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户外广告设置信息化管理水平。健全完善户外广告施工、验收监理机制，在户外广告施工过程中和完工时，由广告发布单位向执法部门提供专业鉴定机构认证，签订广告发布、维护、管理责任书，确保户外广告材质、环保标准、安全保障、日常维护等符合要求。牢固树立广告精品意识，加快引进广告制作设计专业人才，培植整合一批优秀广告制作企业，着力提高我县广告设计制作水平，按照一街一景、一巷一色的专业详规，统一规范广告招牌的规格、样式、标准，实现户外广告和招牌与城市环境、地方文化、地域特色共融共生、相得益彰，使其真正成为提升城市形象的“软实力”。

以上审议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办理，须在三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办理结果；县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负责跟踪督办，并提出相关督查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对本审议意见的办理效果开展满意度测评。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8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华元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在我县的贯彻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以来，我们依法履职，积极作为，在履行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过程中，遵循统筹规划、安全规范、文明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扎实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

1.扩大宣传，贯彻《条例》家喻户晓。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6次，利用“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向广大市民宣传《条例》，共发放宣传读本1200余份；常态化利用县城区户外广播和城管执法车辆车载音响播放《条例》音频资料；在日常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执法过程中，向广大广告设置业主现场宣传《条例》，有效提升了《条例》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召开县城区40余家广告制作商专题培训会，组织学习、宣传《条例》；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条例》专题法制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条例》，有效提升了市民对《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知晓率，为《条例》贯彻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强化管理，推进《条例》落地生根。认真开展编制我县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前期准备工作；严格落实招牌设置登记备案制度。按照《条例》规定，设置其他户外广告和招牌实行登记备案制度，不再实行“先审批再设置”的管理方式。积极转变管理模

式，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积极主动上门为门店业主设置招牌提供现场指导和登记备案服务，将“坐在办公室等申请”变“主动靠前搞服务”，将“群众找我办事”变“我上门为群众服务”。截止目前，累计登记备案招牌 57 处；配合县行政审批局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工作，认真开展现场勘查勘验，提出相关意见，共参与大型户外广告审批现场勘验 14 起；在城区人流密集区域设置公共信息发布栏 150 处，便于市民张贴发布信息，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持整洁；在户外广告中统筹安排公益广告，合理调配户外广告设施资源，安排部分广告位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同时要求业主在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中利用部分篇幅加入公益广告内容，城区公益广告设置占比 30%；引进“牛皮癣”整治系统（俗称呼死你）1 套，运用科技手段整治野广告。通过开展以上各项工作，推动了《条例》在我县管理过程中落实落细。

3.加强执法，执行《条例》严肃认真。及时查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行为，《条例》执行以来共立案查处 4 起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案件；严厉打击野广告“牛皮癣”违规行为，净化城市空间。累计将 154 个违规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小广告的电话号码录入“牛皮癣”整治系统进行不间断呼叫，敦促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清理违规设置的小广告并接受处罚；开展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专项整治活动，三年来，共拆除谷竹高速高架桥桥墩、346 国道沿线、南片竹向路沿线等违规设置大户外广告 120 余处，拆除主次干道沿线破损、毁色、生锈等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和招牌 1000 余处，并责令广告业主及时更新；广泛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安全隐患检查活动，《条例》执行以来，共检查户外广告和招牌 500 余处，拆除公路段楼顶、步行街门楼顶、湖北银行楼顶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 10 余处。通过处罚一批、拆除一批、整治一批，有效推进了我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依法管理工作，进一步彰显了《条例》的严肃性。

二、存在的问题

1.未编制完成我县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影响了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规范设置及执法管理。

2.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资源数量不足，无法满足政府和部门专项活动和公益宣传的需要。如：县纪委“十进十建”、宣传部“庆党百年”、创文及县委县政府大型活动等专项宣

传，都需协调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临时占用其广告位。

3.户外广告和招牌品质亟待提升。目前，户外广告和招牌种类繁多，形态各异，标准不一，质量参差不齐，很多的户外广告都会使用到户外写真喷绘，经长时间风吹日晒后，会出现褪色、破损等现象，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和城市形象。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坚持规划先行。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是落实《条例》的基础，是开展执法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局将积极会同规划等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合理规划、管理、使用大型户外广告资源。一是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中，新增规划设置一批大型户外广告位，用于满足商业广告和我县重大活动及公益性广告宣传需求；二是对部分占用公共场地、公共设施设置的广告载体资源进行清理回收，将产权收归政府所有；三是加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力度，按规定对户外广告载体的使用权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出让，所得收益纳入公共财政管理。

3.提升户外广告和招牌品质。在制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中，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位置、规格、材质、样式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品质提升工程，让户外广告不再仅仅是传播信息的载体，更成为城市的风景线，展现出城市的软实力。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建筑行业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筑行业税收征管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在建筑行业税收对地方税收贡献日益增长的同时，由于建筑业生产周期长、工程项目流动分散等自身特点，建筑业税收征管仍然存在着企业发展水平低、源头管控难度大、税收征管手段少、税源流失严重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1.深化部门联动机制，形成税收征管合力。一是资源共享。建立税务与住建、审计、财政、监委、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房管等部门的信息定期交换联系制度，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二是协税护税。健全协税护税的控管网络，强化税务部门、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协税护税意识，形成征管合力。三是齐抓共管。及时共享城市改造、房地产开发、道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建设合同等相关信息，实行全程动态跟踪管理，提高征管效率。

2.加大企业培植力度，涵养本地企业税源。一是提升本地企业市场竞争力。住建部门要全力支持本地企业资质升级和增项，交通、水利、环保等部门积极引导本地企业向交通、水利、钢构、环保、桥梁等特色专业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形成主体突出、多元发展、市场扩边的经营格局。二是探索支持本地企业发展新路径。针对目前本地企业市场份额小、税源流失严重现状，在政策范围内研究出台管理办法，优化招投标、企业升级增项审批环境；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社会资本合作的创新性举措，鼓励本县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以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体，合理合法地增加本地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效减少税源分流。三是强化政策落实。不折不扣落实县人民政府促进全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在扶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尽可能留住税源的同时，鼓励优质企业走出竹山、面向全国，通过承揽

外地工程，让竹山建筑业也享受总部经济政策“红利”，更好地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3.硬化征管监控措施，堵塞税收流失漏洞。一是实行税源监控前置机制。税务部门及时介入工程招标、工程开工、竣工验收等环节，责令纳税人按要求提供相关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并按月提供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表、预收帐款收取等情况。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加强实地稽核，督促纳税人如实申报。对完工项目及时督促竣工结算，并办理营业税、所得税等各项税款的结算。二是实行双向监督机制。加强纳税人机构所在地和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的协作，结合所开具的发票、完税凭证等各项资料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款进行清算。业主单位切实增强协税护税意识，严格规范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管理，及时足额追缴入库应纳税款，有效防止税款流失。三是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在开展税收宣传的同时，通过以查促宣，以查促管，严厉打击建筑业的偷税漏税行为，通过税收稽查，增大纳税人包括经济成本和信誉损失成本在内的偷税漏税成本，从而促进建筑业税收的良性管理。

会议要求，县政府应在三个月内将本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筑行业税收征管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8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住建局局长 余志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我县建筑行业税收征管情况，请予审议。

一、我县建筑行业发展现状

（一）企业户数不断增加。随着近几年我县经济不断发展，城市改造和基础设施更新不断提速，建筑行业也迎来了高速发展时期，建安企业如雨后春笋不断冒出。2019年我县有登记在册建筑业纳税人216户，2020年登记在册建筑业纳税人326户，2021年建筑业纳税人达到了471户，建筑企业以年均近乎128户的速度增长。与此同时，参与本地建安工程项目的外来企业越来越多，2019年在我县注册分公司的外来企业有104户，2021年达到200余户。

（二）项目规模恢复壮大。根据县招投标局提供的建安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2019年我县建安工程项目中标价有22.89亿元，2020年受疫情影响，我县建安工程项目规模有所下降，中标价为11.16亿元，2021年建安工程项目规模恢复壮大，中标价达16.80亿元。

（三）入库税收稳中有进。2019年我县建筑业实现年度税收17691万元，2020年受疫情和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我县建筑业实现年度税收14538万元，同比减收3153万元，2021年全县建筑业完成税收17099万元，同比增收2561万元，恢复到2019年1.7亿元收入目标，总体实现了稳中有进的目标。

二、近三年我县建筑业税收完成情况

2019年、2020年、2021年，建筑业分别完成年度税收17691万元、14538万元、17099万元，分别占当年税收总收入的26.1%、25.6%、22.6%。

项目分类		2019年建筑业 税收收入（万元）	2020年建筑业 税收收入（万元）	2021年建筑业 税收收入（万元）
一般纳税人		12625	9830	11640
小规模纳税人		5066	4708	5459
合计		17691	14538	17099
本地企业		8088	7905	10398
外来 企业	报验 企业	4547	3856	2515
	分公司	5056	2777	4186
合计		17691	14538	17099

通过比对发现，近三年我县建筑业年均纳税 1.64 亿元，占年均税收总额 24.77% 左右。一般纳税人年均纳税 1.14 亿元，占建筑业年均税收总额 69.5%，本地企业年均纳税 0.88 亿元，占建筑业年均税收总额 53.6%。可以看出，一般纳税人纳税主体地位凸显，税收贡献地位重要，本地建筑企业受疫情税收政策影响较小，税收收入占比较大且稳中有进。

三、目前税收管理措施

（一）坚持依法治税，提供涉税辅导。税务机关坚持依法治税不动摇，严格贯彻《税收征管法》等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征税，不收“过头税”，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让企业应减尽减、应享尽享。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精准、及时向各类建筑业企业宣传税收新政，持续做好企业问需大走访、纳税辅导等工作，提供优质服务，解决纳税人涉税疑难点，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

（二）坚持科学管税，推行专业化模式。以转变征管方式为重点，按照“行业+事项”职责要求，成立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对全县重点建安工程项目实行集中化管理，建立详细的项目发包、工程造价、开票缴税、完工结算等管理台账，夯实税收管理基础，进一步堵塞了税收漏洞。

（三）坚持综合治税，定期交换信息。为规范全县建筑行业税收管理，做好协税护税工作，构建综合治税体系，建立由县税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

等 13 家县直单位和 17 个乡镇为成员单位组成的建安行业涉税信息联络微信群，定期交换信息，服务税收征管。

四、目前税收管理难题

（一）协税护税需要加力。一直以来建安行业作为全县经济发展的主导行业，对全县年度税收收入任务目标能否顺利完成起着决定性作用。但是建安行业具有发包单位多、项目金额大、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其后续管理难度较大，施工进度和完工情况税务机关难以有效监控，加之发包单位多为政府组成部门，税务机关协调的难度较大，工程款资金拨付进度滞后影响了建安行业开票结算和申报缴税不够及时。目前，我县虽初步建立了协税护税相关机制，但部分单位协税护税意识仍然不足，协税护税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信息交换需要添力。信息是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的“第三只眼睛”，建筑行业信息对加强税收管理至关重要。为加强建安行业管理，实现建安税款应收尽收，顺利完成全县年度税收收入目标，税务机关建立了包括 17 个县镇、13 个县直单位的建安行业涉税信息微信工作群，定期汇总统计建安行业涉税信息。但工程项目统计不够完整，信息报送不够及时、报送数据不精准问题依然突出，影响了建安行业涉税数据利用率。

（三）招标资格需要增力。不同纳税人类型适应不同税收政策，直接影响税收收入。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文规定，独立核算的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增值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按照适用税率 9% 计算缴纳增值税。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当前，中标小规模纳税人企业数量依然较多，不能有效确保税收利益最大化。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大协税护税力度。建筑行业税收收入库离不开各部门通力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税护税机制，在源头加强建筑行业税收管理，堵塞税收管理漏洞。坚持“政府主导、税务主责、部门参与、协同共治”的协税互税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由财政局、

税务局、交通局、住建局、卫健局、公路局、房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教育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和湖泊局、文化和旅游局、兴竹公司、投资公司等部门参加的协税护税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纪要中明确财政局在每次拨付项目资金时，先由各单位提供该项目的缴税情况，将资金拨付与缴税进度挂钩，先缴税后拨款。加大建安行业涉税信息交换力度，确保信息报送及时、项目完整、数据准确。

（二）提高招投标纳税人资格，实现税收应收尽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政策规定，提高外来建筑企业在我县投标的纳税人资格，对于 2022 年由县财政资金支付的工程款项目，投标方必须为一般纳税人，促进外来建筑企业税款应收尽收，切实减少税源流失。

（三）进一步鼓励、支持本地建筑企业做大做强。近年来，随着我县“项目兴县”和“走出去”等战略实施，本地建筑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并积极开拓县外市场。为了确保本地税收利益最大化，严格落实县政府印发的《促进全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精神，对本地建筑企业在县外从事建筑服务而回县申报缴税的由县政府及时审核并兑现相关奖励措施，鼓励支持本地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更好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四）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加大企业授信力度。企业要发展，融资是关键。针对当前建筑行业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现状，由金融部门出台支持政策，通过续贷、转期等方式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避免出现行业性的“一刀切”的限贷、抽贷和断贷。适当减少收费，持续加大授信力度，深入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让广大的市场主体切身感受到综合融资成本实实在在地在下降。

（五）坚持改革创新驱动，推动国企民企混合制改革。为有效整合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双方优势，巩固、改善和提升双方企业绩效，实现“1+1>2”的发展双赢格局，加快我县国企民企混合制改革工作，推动由一家政府下属国有企业并购一家综合实力强的本地建筑业企业部分股权，成立合资公司。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报告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落实县委审计委员会和上级审计机关安排，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报告年度），共完成审计项目 34 个，查出各类问题资金 111552.48 万元，其中：管理不规范资金 100811.37 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 6880.17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1100.8 万元、应调账处理资金 2760.14 万元。向县纪委、监委移送审计案件线索 2 件，配合县纪委查办案件 2 件。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2020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75344 万元，支出总计 565352 万元，结余 999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94057 万元，支出 93492 万元，结余 565 万元；全县社保基金收入 116713.94 万元，支出 109108.54 万元，当年结余 7605.4 万元，累计结余 81567.68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7 万元，支出 300 万元，结余 27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356683 万元，我县年初债务余

额 298109.42 万元，年底债务余额为 344913.36 万元（未含抗疫特别国债）。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管理精细化程度还需提高，少编列财政预备费 2492.55 万元；

2. 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解缴国库 6520.39 万元；

3. 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结存滞留 10608.16 万元；

4. 超预算支出 28831.24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全县 178 个一、二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财政电子数据进行分析，建立 26 个财政和单位财务模块，对 32 个被审计单位的 9 类 66 个疑点进行了核查，并对县供销联合社、县财政局及下属二级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执行进行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 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依然存在。部分单位仍未实现会计电算化；部分单位会计核算不及时、不规范，内部控制不严；部分报账制单位报账不及时，财务核算严重滞后；部分单位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2. 存在少发、多发、重复领取、死亡人员继续领取高龄补贴等问题，涉及 17 个乡镇 140 人 7.3 万元。

3. 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供销联合社、农村经管局往来账款清理不及时 662.6 万元；供销联合社扩大开支范围使用资金 4.27 万元、挪用社有资金及专项资金 268.58 万元、滞留奖补专项资金 18.9 万元等问题。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2020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审计情况。

2020 年 11 月底，竹山县共收到省财政下达的新增财政资金指标共计 28 笔 92079 万元，其中：正常转移支付 31359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 3454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21825 万元、一般债券 4348 万元。审计发现：

1. 资金分配管理方面：(1) 新增财政资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预算指标系统，涉及 11 项资金 8155 万元；(2) 新增财政资金管理监控系统信息反映不实，有 4 项新冠肺炎疫情

增支补助资金 3290.35 万元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显示已分配,但在指标系统中未分配到具体单位和项目;(3)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未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4)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超过规定时限未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涉及资金 231 万元。

2.资金支付使用方面:(1)抗疫特别国债垃圾、污水整治项目 1040 万元资金安排不合理,影响项目资金拨付使用进度;(2)将新增财政资金转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账户 1000 万元,未直达受益企业和个人。

3.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方面:竹山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手工录入,未实现指标信息数据自动采集和传输功能。

(二)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2020 年元月至 2021 年 4 月,竹山县落实增值税降率、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所得税减免、阶段性免征社保费等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措施,共减税降费 13692.99 万元,其中:减税降税 6546.51 万元、减费降费 7146.48 万元。审计发现:

1.县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应退未退社保费 22.15 万元

2.30 家单位应征未征社保费 88.98 万元。

3.县劳动保障监察局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利息资金收取和管理上存在:应退未退已完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71 万元,未及时清理返还保证金利息 12.53 万元,应缓缴或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71 万元,大额现金 2.67 万元长期存放机关财务。

(三)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2020 年,竹山县出台了 32 条措施和配套政策、制度,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但审计也发现,部分单位存在安排部署不及时、政策落实不到位、服务效果不明显,监督检查不力等问题。

(四) 2020 年度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审计情况。

2020 年,竹山县已清偿 37 个项目拖欠账款 2286.2 万元(工程款 1530.64 万元,物资采购款 755.56 万元)。但审计也发现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还未完全建立。

（五）2020年度重点项目投资落地及重点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审计重点关注了城关镇人民路综合治理项目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发现部分重大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抗疫特别国债支付不及时等问题。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审计情况

（一）社保基金审计情况。

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全市 2020 年养老保险和医保基金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竹山县发现以下问题：

1.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环节存在不足。城乡居民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 308.05 万元；少核定 17 家单位 145 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1.59 万元；9 名重度残疾人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4 家事业单位未完成实施准备期清算工作，资金挂往来 593.17 万元。

2.违规发放养老保险待遇。违规向 34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9.56 万元。

3.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管理不够严格。养老保险基金存放未执行银行存款优惠利率；企业欠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435.45 万元；县财政专户 2019 年度社保资金利息 516 万元未及时分配；2018 年以前村主职干部参保缴费补贴结余 68.4 万元闲置，未发挥效益；未及时清退 21 名已死亡 1 年以上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沉淀资金 1.67 万元。

4.医保基金运行监管存在漏洞。因系统不完善、审核把关不严等原因，向 1 名异地就医人员重复支付医保基金 0.59 万元；向 8 名已死亡人员支付医保待遇 0.17 万元；20 家定点医疗机构因违规收费，导致多支付医疗保险基金 23.28 万元；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管不到位，竹山博仁医院（含土塘分院）存在药品进销存不真实，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为后期手工输入，住院人员信息不实等问题。

（二）移民资金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潘口、小漩、龙背湾 3 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安置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土地补偿费管理不规范 2680.3 万元。柳林乡移民站对 2415.86 万元龙背湾水电站土地补偿费（集体部分）未建立各村集体资金台账，未按时结算；县移民服务中心应

付未付潘口乡 6 个村小漩水电站土地补偿费（集体部分）264.44 万元。

2.移民资金管理不规范 2952.94 万元。县移民服务中心挪用项目管理费 62.22 万元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挪用移民资金 670 万元用于支付水晶凉沟综合整治工程款及设计费、监理费；移民资金应收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2220.72 万元；

（三）医疗耗材加成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按市审计局安排，对竹山县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医疗耗材加成政策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代收代缴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以下问题：

1.医疗耗材加成政策执行方面：县中医院、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 3 家医院违规收取医疗服务费 34597 人次涉及 6.86 万元；人民医院违规收取耗材加成 3162 人次涉及 0.78 万元。

2.医疗废物处置代收代缴方面：县精神病院结余医疗废物处置费 30.94 万元；妇幼保健院违规加收病人医疗废物处置费 2.53 万元。

（四）竹山县公共停车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底，竹山县共有公共停车场 60 个、国有城市道路停车经营管理单位 2 个。审计情况表明，竹山县城内城市道路和人行道临时停车位提供给居民免费使用，缓解了临时停车难问题；部分景区和医院停车场免费停车提供了便民服务。本次审计公共停车和国有城市道路停车经营管理单位 6 个，发现以下问题：

1.收费政策执行方面：县房管局、投资开发公司、亨运集团竹山客运站等 3 家单位无依据收取停车费用 149.60 万元；县第二人民医院、女娲山景区、县妇幼保健院、县房管局等 4 家单位停车场在县发改部门批复后应收未收停车费。

2.管理方面：县投资开发公司、县人民医院等 2 家单位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将停车场服务与管理业务发包给物业管理单位及安保服务单位；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房管局等 3 家单位未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应缴未缴财政专户 45.38 万元（其中坐收坐支 44.73 万元）；县房管局、县投资开发公司、县人民医院等 3 家单位收费系统数据管理不规范；县人民医院物业合同执行不严谨多支付服务费 11.34 万元；竹山新居物业公司收取停车费收入上交不及时；抽查投资开发公司桥头停车场存在安全隐患。

（五）易地扶贫搬迁等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按照县政府安排，对竹山县 2016-2019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十二五”和“十三五”交通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基本建设程序方面：楼台乡 17 个易迁项目未取得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官渡、潘口、竹坪、双台等 4 个乡镇 11 个易迁项目招投标程序不规范。

2.建设投资管理方面：投资开发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多计多列工程款 1698.45 万元；“十二五”、“十三五”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不及时，严重滞后影响竣工财务决算。

3.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方面：县交通局超付工程款 191.17 万元；城关、溢水、潘口、秦古等 4 个乡镇部分资金 116.55 万元未纳入易迁专户核算；投资开发公司光伏电站项目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款 10879 万元。

4.工程绩效方面：审计抽查发现，得胜、宝丰、竹坪等 13 个乡镇易迁房存在空置现象。

五、自然资源资产及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开展我县 2020 年生态环保资金审计，县审计局开展麻家渡镇、上庸镇、大庙乡、柳林乡 4 个乡镇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1.土地资源方面。一是大庙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未完成，与目标任务相差 35.98 亩。二是用地手续不规范。柳林乡未经审批占用土地 2 宗面积 3.45 亩；麻家渡镇润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手续不完善涉及面积 93 亩；上庸镇农用地未办理备案手续面积 12 亩；大庙乡恒坤郎巴黄牛场基地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书。

2.林业资源方面。一是退耕还林还草资金和项目不规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挪用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资金 150 万元，用于关闭禁养区内深河乡龙泉岛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畜禽养殖场补偿；2017-2018 年共完成退耕还林 2.98 万亩，至今未办理林权证；2017-2018 年在 1.82 万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地类上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其中：25 度以下基本农田 1.13 万亩、林地 6887 亩；二是大庙乡辖区内存在未经许可采伐林木的现象，违规占用林地发展光伏产业涉及面积 1.098 公顷。

3.水资源管理方面。一是在“河长制”执行上，麻家渡镇公众参与机制不够畅通，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上庸镇个别河长公示牌信息被覆盖。二是柳林乡未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

4.生态环保设施方面。一是柳林乡垃圾填埋场项目未开工建设、垃圾中转站闲置未投入使用。二是上庸镇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规范。三是柳林、上庸、麻家渡、大庙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存在低负荷运转或不能正常运转、主管网污水收集运行维护不到位、污泥处置不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管护不到位等问题。

5.农村环境整治方面。一是麻家渡镇禁烧秸秆管理力度不够，境内秸秆燃烧问题屡禁不止。二是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有待加强。麻家渡、柳林乡、上庸、大庙等4个乡镇存在敞口垃圾池未完全取缔，集镇垃圾临时堆放点未进行无害化处理，部分村组垃圾清运不及时，分类垃圾箱放置不够规范，部分“厕所革命”工程建设质量不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对文峰乡、柳林乡、麻家渡镇、上庸镇、水利和湖泊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法局、原档案局、原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一中等12个单位14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1.超预算支出和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仍然存在。县司法局、水利湖泊局等9个单位超预算支出531.7万元；县水利湖泊局、麻家渡镇等5个单位挪用专项资金494.48万元。

2.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的现象比较严重。县水利湖泊局、卫生健康局等7个单位债权债务长期挂账20456.87万元。

3.资产管理、账务处理方面存在问题。账务处理、固定资产登记、专项资金拨付、公务接待、发放绩效考核及公务员奖励不规范等问题较为突出。

七、审计建议

(一)大力培植新兴财源，夯实财政发展基础。抓实产业培育，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培植新经济增长点，夯实财政增长后劲，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建立结余结转资金收回和盘活的长效机制，全面清点“家底”，加大力度清理、收回，积极盘活各

类沉淀财政资金。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推进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无效低效开支，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加强项目动态监管，促进项目实施良性循环。

(三)严肃审计问题整改，完善审计结果运用的长效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全面不放过、问题不销号不放过。完善审计整改问责机制，对屡审屡犯、落实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以高质量审计工作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就我县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对《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县政府主要领导就落实审议意见提出了明确要求，县审计部门立足职能从 3 个方面抓落实：

一是持续发力，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坚持以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为龙头，以财政大数据审计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全县经济“年度体检”，推进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以经济责任和权力运行审计为重点，采取五年 1 个审计周期，推进全县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督促各级各部门管住“钱袋子”、真过“紧日子”。关注重点项目建设，在转型中落实政府重点建设投资审计全覆盖。

二是突出重点，强化民生领域专项审计。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突出“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开展了生态环保资金、新增财政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等审计监督；聚焦民生领域，开展了社保基金、移民补偿安置资金、公立医院医疗耗材加成政策执行、公共停车和国有城市道路停车经营等项目审计或审计调查，确保各项民生实事、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是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建立了“审计问题台账”“审计整改台

账”，推进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制度，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结合竹山实际制定了《竹山县关于完善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办法》，打通审计整改“最后一公里”，在整改规范中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经济卫士”作用。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抓整改、强化整改责任抓整改、对标对表抓整改、标本兼治抓整改。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县政府要求，通过清缴财政借款、收回违规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制定完善规章制度等措施落实整改。截至 2022 年 3 月中旬，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大多数已得到整改，已收缴或追回财政资金 1.76 亿元，盘活闲置或存量资金 3.52 亿元，采取调整账务等其他方式整改 770.12 万元，节约建设项目投资 6732.84 万元。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精准性还需提高，少编列预备费 793.01 万元的问题，由于我县财力不足，受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此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

2.关于收入未及时解缴国库 6569.98 万元的问题，已整改到位。截止 2020 年 5 月已上缴国库 4969.84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 1600.14 万元。

3.关于财政资金结存滞留未及时下拨 28012.79 万元的问题，持续动态整改。截止 2021 年 1 月，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拨付资金 25660.29 万元，调账处理 50 万元，收回财政资金 5 万元，其余资金根据性质、用途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陆续拨付中。

4.关于逾期未收回借出财政资金 18279.63 万元的问题，持续动态整改。截止 2022 年 3 月底，已收回资金 11778.03 万元，未收回 6501.6 万元，其中：重大产业发展资金 1901.6 万元（宝来公司 627.6 万元，宏诚塑业 100 万元，宏志五金 700 万元，圣水茶场 110 万元，北星石材 175 万元，绿田生物 189 万元）、县域经济调度资金 50 万元（天磊石雕因法定代表人死亡已认定损失待核销 50 万元）、县桥东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海川特色产业担保有限公司 4300 万元、国际农发基金 150 万元（金九堂 50 万、

顺林合作社 50 万，欣然果蔬 50 万)。对未收回的资金，县财政局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催收、化解。

(二) 延伸及大数据核查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进行账务处理，收回资金 30.2 万元，追回超发个人奖金 0.52 万元。

2.关于收入未及时上缴的问题，县广播电视台、光荣院已上缴房租收入、场地租赁费 3.7 万元。

3.关于 3 个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的问题，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和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县殡仪馆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县人民医院内科医技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已封顶，截止目前正在组织装修并完成工程量 60%，预计 2022 年 4 月份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

(三) 融资平台审计查明问题整改情况

加强了对县属国有企业的监管。一是开展清产核资，准确摸清掌握自身家底；二是有序推进兴竹公司改革重组，划转工作人员，逐步完成了“1 母 9 子”的集团公司架构的搭建；三是着力按照“管办分离、政企分开”的原则，选优配强国有企业领导人，为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促进全县国资监管和国企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各融资平台公司制定还款计划和时限，积极筹措资金还款。

(四) 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及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方面的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工程造价不实问题，相关单位及时调整会计账目，核减工程投资 6732.84 万元；二是履行建设程序不到位、招标投标过程不规范、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相关单位通过补办手续、加强项目资料档案管理、移送主管部门处理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2.关于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使用方面的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滞留挪用资金问题，县财政已拨付结存一年以上的专项资金 7051.48 万元，相关单位归还原资金渠道 33.01 万元。二是财政资金存放的问题，已按照招投标程序，采取竞争性方式，从 9 家银行中选取了 7 家作为资金存放管理银行，违规调度的财政资金 10.76 亿元已经拨付

使用。三是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缓慢的问题，县财政已拨付 41 家涉企奖励资金 124 万元，3 个未开工的项目已动工兴建。

3.关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违规和超标准收费 37.11 万元的问题，高腔剧团等 4 家单位已全额上缴财政。二是县一中以捐赠名义变相收费 28.2 万元的问题，全额上缴财政，用于县一中网上阅卷系统建设。三是部分协会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竹山县慈善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换届选举，与民政局完成脱钩。四是县烟办和县慈善会超标准和违规列支烟叶种植保值费 20.7 万元是基于我县烟叶发展状况，参照周边县市做法，保障烟农利益，稳定产业发展。

4.关于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我县按照清欠要求，完善台账，统筹清欠资金来源，妥善制定还款计划，乡镇医疗机构清偿工程款和物资采购款 353.66 万元。

5.关于社会力量办学方面的问题，县教育局积极整改。一是坚持落实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补政策；二是规范民办学校审批程序；三是强化监管措施，规范民办教育办学行为。

（五）三大攻坚战和疫情防控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未及时拨付使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截止 2020 年 4 月，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及时结算下拨疫情防控资金 2940.79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县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沟通协调、审核兑现疫情防控医疗卫生人员补助 1023.31 万元。

2.关于 2019 年度扶贫审计查出的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资金管理方面，促进相关单位拨付资金 23.46 万元，退回专户重新安排使用 281.96 万元，免征土地流转费 11.87 万元；二是扶贫政策落实方面，促进相关部门发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各项补贴和补助资金 163.56 万元，分配光伏扶贫收益资金到户 1471.75 万元，赔付食用菌因灾赔偿款到户 26.06 万元；三是金融扶贫方面，县农村商业银行等 3 家银行归还多代偿的风险补偿金 13.91 万元、归还代偿后清收的不良贷款 47.54 万元；四是扶贫工程项目建设中监理履职不到位、违规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等问题，擂鼓镇已约谈具体责任人、监理单位负责人。

3.关于2016至2018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审计查明的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工程建设管理问题,县政府约谈了6个乡镇及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柳林乡人民政府对有质量隐患的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已责成施工单位按施工图纸重新安装并填埋到位。二是资金分配、管理、使用问题,共收回或调账处理242.84万元,宝丰镇、擂鼓镇对项目重新调查核实,补齐相关佐证资料和工程建设资料。三是水源保护不规范问题,有关乡镇和县水利湖泊局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清理污染源、设置标识牌、修复防护网,加大巡回检查力度,确保水源安全。四是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维护问题,县政府从2020年开始,将县级维修养护基金纳入水利和湖泊局财政预算经费,督促乡镇水厂从2020年5月份开始,按照0.1元/吨的标准,从水费中提取维修养护基金。五是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问题,县政府责成县水利和湖泊局会同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科学制定水质检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2020年县财政增加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预算50万元,保证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工作正常开展。

(六) 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挤占挪用资金的问题,部分整改到位。因我县财力不足,预算保障不够,资金使用与拨付存在时间差异,已调账处理42.59万元,其余资金无法收回。

2.关于执行政策法规不严格的问题,部分整改到位。一是对债权债务清理不规范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所有资产进行了清理,对无法收回及支付的往来款项报请主管部门审批后进行了处理,收回资金71.81万元,调账处理283.55万元。二是对扩大开支范围支出、应收未收、应缴未缴的问题,相关单位已上缴财政30.26万元、收回资金41.56万元、调账处理1.12万元。

三、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分析

从目前整改情况看,审计工作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纠正。对无法整改的问题,主要原因如下:

(一)有的问题属于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需要长期在深化改革中完成整改。如审计连续多年指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无预算列支、超预算列支等问题,短期内无

法彻底解决，需要从顶层设计层面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二）有的问题属历史遗留，需进一步梳理核实。如往来款清理、资产移交等问题，相关证据资料缺失或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需寻找相关当事人、资料等了解历史情况；有的涉及诉讼，需履行司法程序。

（三）有的问题涉及多部门沟通协调，需多方合力推进。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乡镇水厂管护运营监测等问题，涉及多部门多环节，需要多方协调办理。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4月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号)

任命:

冯家斌为竹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免去:

陈国华的竹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

(第二号)

任命:

但君堂为竹山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杨 鹤为竹山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丁百顺为竹山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刘 飞的竹山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先忠的竹山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昌盛	方荣华	叶永森	田 梦	冯 波	朱爱民
朱德彬	全任东	刘 锐	刘甲华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杨德远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道广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贺保国	袁平安	顾明祥
徐 锋	高 琴	郭 裕	黄 勤	程贤道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